



特 急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中船资发〔2022〕490号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快开展 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022年房租工作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2022〕40号，见附件）和《关于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财评〔2022〕29号，简称“29号文”）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的工作力度，在《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房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中船资发〔2022〕332号，简称“集团332号文”）的基础上，对房租减

免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加快行动，确保政策落地实施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快行动，按照集团 332 号文和本次印发通知的有关工作要求，抓紧将减租要求宣贯部署到各级子企业。

1. 坚持“应免尽免，能免尽免”，在程序规范、操作合规的前提下，从租户角度出发，简化申报程序，减少不合理材料申报门槛，确保以最快的速度使符合条件的租户享受减租政策红利。

2. 对承租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在 2022 年普遍减免 3 个月租金，并力争在 2022 年上半年完成减免主体工作；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再补充减免 3 个月租金，补充减免工作要在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 2 个月内完成。

二、细化操作，推动政策取得实效

各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完善操作流程，以最实的举措将减租政策惠及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3. 对 2022 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要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对于转租、分租企业房屋的，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

4. 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要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尽快减免租金；对参股企业所属房屋，要积极承担责任，与其他股东协商争取支持，尽量减免租金。

5. 出租房屋所在地政府出台房租减免政策力度大于 29 号文要求的，要认真执行属地政策，确保政策不打折扣；不属于 29 号文规定减免对象的中小企业提出减免房租申请的，各单位可以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规范决策、共渡难关的原则，在能力可及范围内给予必要帮扶。

6. 配合支持承租方做好用水、用电、用气等相关纾困扶持政策的争取工作。对出租方承担用水、用电、用气费用的，应按国家政策执行。

三、健全机制，保障政策执行到位

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承担减租工作的主体责任，明确责任主体、目标任务，确保减租政策不折不扣的层层宣贯、落实、执行到位。

7. 各成员单位要加快摸排本单位及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子企业和参股企业的减租情况（包括减租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符合减租条件的企业户数、分布地区、减免金额、操作中存在的问题等），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将本单位贯彻落实减租政策情况、摸排情况、受理减租投诉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通过企业网上报集团公司资产部。

8. 各成员单位要动态跟踪所属各级子企业减租工作执行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做好月度数据统计分析和信息报送工作。

9.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工作督导，督促减租政策执行不力的各级子企业加快工作进度。要建立本单位投诉受理机制，主动在本

单位官网公开集团 332 号文、本通知以及本单位受理减租投诉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依法合规及时妥善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10. 各成员单位因落实减租政策对当期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集团公司将在核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中予以剔除或加回处理。

11. 集团公司也将加强减租督促指导，对减租进度较慢、投诉问题较多的单位，将视情况进行通报处理；对于政策执行不到位、走过场的单位，予以考核扣分处理；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社会舆情的单位，在年度考核中“一票否决”，给予降级处理。

联系人：集团公司资产部，张红艳，021-33116290。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2022〕40号）



抄送：本集团公司领导（7），总助级领导（8），综合管理部、经营管理部、财务金融部、资产部，存。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2年6月2日印发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财评〔2022〕40号

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着力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生态，不断增强国民经济发展韧性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现就推动中央企业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足额支付账款，助力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困难

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对中小企业账款坚

持“应付尽付、应付快付”，从制度、机制、流程和信息化管控上杜绝滥用市场优势地位恶意拖欠账款行为。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对于出现临时资金周转困难的子企业，集团公司或上级单位要给予临时性资金或增信支持，确保及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账款。

2. 对于长期合作、信誉良好、履约及时、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在确保资金安全、对方书面申请、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可提前支付或预付部分账款。

3. 加强合规管理，清理霸王条款，不得设立不合理的付款条件、时限。严控“背靠背”付款条款，加强上游款项催收，上游付款后要及时对中小企业付款。

4. 严格票据等非现金支付管理，现金流较为充裕的企业要优先使用现金支付中小企业账款。未事先明示、书面约定非现金支付的，原则上不得使用非现金支付。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供应链债务凭证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6 个月。

二、切实加快减免房租，助力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认真落实《关于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财评〔2022〕29 号，以下简称 29 号文件)要求，坚持“应免尽免、应免快免”，切实加快减免房租政策落地。

5. 对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在2022年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并力争在上半年完成减免主体工作。对2022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要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

6. 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再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补充减免工作要在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2个月内完成。

7. 对于转租、分租中央企业房屋的，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要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尽快减免租金。

8. 出租房屋所在地政府出台房租减免政策力度大于29号文件要求的，要认真执行属地政策，确保政策不打折扣。对参股企业所属房屋，要积极承担股东责任，与其他股东协商争取支持。不属于29号文件规定减免对象的中小企业提出减免房租申请的，鼓励中央企业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规范决策、共渡难关的原则，在能力可及范围内给予必要帮扶。

三、大力实施降费提质，助力降低中小企业运行成本

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基础支撑作用，加强生产要素保障，积极落实降费提质要求，为中小企业提供精准、高效、便捷的服务和充足、可靠、优质的供给。

9. 坚决配合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对于转供电主体内部产权明晰、具备改造条件的,有序推进“转改直”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清理规范城镇供电收费,进一步规范收费项目和标准。

10. 落实好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有关纾困扶持措施,积极配合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做好特困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允许其在 6 个月内补缴欠费。

11. 加快推动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创新技术与实体产业融合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发展 5G 和千兆宽带网络,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打通宽带入户“最后一公里”,确保 2022 年对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加大云盘、云会议等云办公产品优惠力度,减轻疫情对中小企业线下办公的影响。

12. 创新服务手段,对用水、用电、用气等实施阳光服务,加快实现缴费、保修等“一网通办”。积极建云建平台,大力推进“云采购”“云签约”“云结算”“云物流”,努力让信息多跑路,尽可能节约中小企业“脚底”成本,积极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减免用云、用平台的费用。

13. 高质量提供煤电油气运等基础服务,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工作,严禁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带头维护

市场价格秩序。发挥物流企业的基础性保障功能，统筹运力，优化航线，加快打造畅通、安全、高效的物流运输通道，促进物流循环畅通。

四、有力支持资金融通，助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市场资源优势，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推动以融促产，实现自身优质资信与产业链供应链中小企业共享，畅通上下游资金循环。

14. 加大对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的支持力度，有效缓解物流企业个体货车司机贷款偿还压力。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支持。

15. 积极发挥产业链“核心”企业作用，支持配合上下游中小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努力实现自身优质信用与上下游中小企业共享。中小企业需要以其持有的中央企业集团内单位应付账款、出具的商票和供应链债务凭证等办理融资业务的，要及时确权，严禁高息套利。

16. 积极发挥供应链服务平台作用，基于真实业务数据为上下游中小企业信用赋能，助力中小企业拓展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减少资金占用。借鉴电 e 金服“电 e 贷”、中储智运“运费贷”等供应链平台服务中小企业的经验，立足自身创新服务中小企业方式。

17. 持续推进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不得向中小企业

超比例收取或变相收取不合理的保证金，不得限定中小企业提供保证的方式，及时退还到期保证金。

五、持续加大创新支持，着力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立足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中央企业科技引领和带动作用，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深入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18. 充分发挥中央企业产业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作用，立足主业，吸引带动各类资本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符合国家战略、有技术优势、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共同推动科技创新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

19. 继续面向全社会举办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业大赛，加强创新资源要素供给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开展创新管理培训和创业辅导等，促进大赛项目成果转化落地。

20. 完善协同创新体系，充分发挥科研院所转制企业作用，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建立一批高水平创新联合体、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公共研发平台，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加大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力度。

21. 加快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与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各类主体一道协同攻关，着力突破产业链供应链堵点卡点。支持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培育一大批领军企业和

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

六、不断强化引领带动，着力实现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有效发挥国有资本带动作用，实施现代产业链链长行动计划，持续向产业链中具有高端引领和基础支撑作用的关键环节布局，全力稳链补链固链，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和市场机会。

22. 推动各项稳增长措施落实落地、不断加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尽快落地一批“十四五”规划明确的重大项目，尽早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提前为上下游释放订单需求，稳定中小企业预期。

23. 积极采购中小企业优质产品和服务，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深化供需精准匹配，规范采购交易行为，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中小企业参与。

24. 围绕主业，加强与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中小企业合作，积极通过投资合作、项目合作、产业共建、搭建联盟等方式，支持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25. 发挥产业链核心作用，更好发挥特殊关键时期中央企业在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等方面的龙头带动作用，为受疫情影响的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必要支持。

七、切实加强组织保障，着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各中央企业要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有效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的高度出发，落实落细各项支持政策，让上下游广大中小企业“看得见、摸得着、有感受、得实惠”，关键时刻彰

显央企担当。

26.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大力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内部考核奖惩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实化操作流程。按照有关部门和各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参与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畅通中小企业诉求受理渠道,更好宣传落实国资央企服务中小企业相关政策措施。

27. 因落实减免房租等帮扶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有关政策,对当期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国资委将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实事求是予以考虑。

国资委将加强有关政策落实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等政策执行不到位、走过场、或经核实有关投诉反映问题属实的,国资委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2022年5月19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委内抄送:办公厅、法规局、规划局、产权局、改革局、考核分配局、资本局、科创局、监督局、监督追责局、宣传局、社会责任局。

国资委办公厅

2022年5月20日印发